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耀钱包”账户对应基金产品变更及购买基金享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促进个人投资者通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进行基金投资，本公司决定，调整“耀钱包”账户对应基金产品，并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耀钱包”账户认/申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交易费率的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耀钱包”是本公司为网上直销投资者打造的闲钱增值服务。自2016年1月29日起，网上直销客户把钱存入“耀钱包”即购买了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973，以下简称“光大耀钱包基金”）。“耀钱包”账户历史对应的基金产品为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以下简称“光大货币基金”），客户可将光大货币基金（360003）转换至光大耀钱包基金（001973），完成新旧版本切换。

本次优惠限本公司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耀钱包”账户认/申购基金时，可享受相应的费用优惠。

二、优惠活动起止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截至当日基金交易时间）止。

三、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使用“耀钱包”账户认/申购本公司其他基金，相当于通过光大耀钱包（001973）赎回转购的，可享受0费率的优惠。赎回转购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赎回转购业务规则》。如优惠费率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耀钱包”账户对应基金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3、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epf.com.cn

4、光大保德信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子邮箱：epfservice@epf.com.cn

5、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代销机构并参与其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以下机构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6年1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中国制造”，基金代码：001740）将新增如下列表中销售机构为本基金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下表中代销机构办理开户、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也可通过下表中部分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对代销机构向开放式基金业务投资者提供的一系列费用优惠活动、基金申购金额下限调整的，本基金管理人确认参加相应的费用优惠活动和基金申购金额下限调整。

新增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简称
1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
2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凯石财富
3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
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长量基金
5	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新兰德
6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泰金石
7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富济财富
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利得基金

一、费用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29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告中列示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光大中国制造基金，享有一定的折扣优惠。代销机构确认开展光大中国制造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定额申购费亦享有同等优惠。

具体办法如下：

A. 客户经由长量基金、大泰金石、利得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光大中国制造的，申购费折扣应以前述代销机构公布的活动内容或发布的公告为准。

B.客户经由诺亚正行、深圳新兰德、凯石财富、富济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光大中国制造的，优惠前申购费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前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C.客户经由宜信普泽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光大中国制造的，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前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对除招商银行银行卡以外进行申购的，实行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对使用招商银行银行卡进行申购的，实行7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6年1月29日起实行，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申购金额下限调整

（一）调整内容

自2016年1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长量基金、大泰金石、富济财富申购光大中国制造基金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起；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前述代销机构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不低于本公告中确定的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前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诺亚正行、宜信普泽、凯石财富、长量基金、深圳新兰德、富济财富办理上述基金及已代销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业务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前述代销机构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基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宜信普泽、凯石财富、长量基金、深圳新兰德、大泰金石、富济财富办理上述基金及已代销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含义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五）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六）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6、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8、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长量基金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178-000	www.lingxianfund.com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400-6099-200	www.yixinfund.com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00-820-2899	www.erichfund.com
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166-1188	8.jrj.com.cn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1-22267995	www.dtfunds.com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0755-83999907	www.jinqianwo.cn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67-6266	m.leadfund.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7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千方科技（股票代码：002373）、凯撒旅游（股票代码：000796）、北化股份（股票代码：00224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光大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与其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以下机构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6年1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中国制造”，基金代码：001740）将参加如下列表中销售机构向开放式基金业务投资者提供的一系列费用优惠活动；投资人也可通过下表中部分代销机构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对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提供基金申购金额下限调整的，本基金管理人确认参加基金申购金额下限调整活动。

新增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简称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天基金
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
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
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
5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陆金所资管
6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积木基金
7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汇付金融
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好买基金

一、费用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29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告中列示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光大中国制造基金，享有一定的折扣优惠。代销机构确认开展光大中国制造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定额申购费亦享有同等优惠。

具体办法如下：

A. 客户经由天天基金、浙江同花顺、数米基金、陆金所资管、汇付金融、好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光大中国制造的，申购费折扣应以前述代销机构公布的活动内容或发布的公告为准。

B.客户经由和讯信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光大中国制造的，优惠前申购费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前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C. 客户经由积木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光大中国制造的，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前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对除招商银行银行卡以外进行申购的，实行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对使用招商银行银行卡进行申购的，实行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6年1月29日起实行，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申购金额下限调整

（二）调整内容

自2016年1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浙江同花顺、数米基金、陆金所资管、积木基金、好买基金申购光大中国制造基金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起；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前述代销机构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不低于本公告中确定的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前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天天基金、浙江同花顺、数米基金、积木基金、和讯信息、汇付金融、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及已代销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业务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前述代销机构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基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天天基金、浙江同花顺、数米基金、积木基金、和讯信息、汇付金融、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及已代销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含义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五）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六）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6、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8、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长量基金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188	fund.eastmoney.com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773-772	www.51fund.com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920-0022	licaike.hexun.com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68-1176	www.jimufund.com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00-821-3999	tty.chinapnr.com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www.howbuy.com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80号文核准，已于2016年1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6年1月29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6年2月29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以下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基金销售机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6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以及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的《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有关详情。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6-00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申请，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1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18日发布的《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5）。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独立第三方谭军、覃玉平持有的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低于80%的股权，交易对方所处行业为建筑设计相关行业，将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有效补充和完善。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目前公司已与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本次筹划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于促进公司产业布局的完善和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但由于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各方仍需较长时间商讨论证股权收购方案，目前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沟通、协商、论证。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6－005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暨继续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的通知，蓝帆集团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蓝帆集团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的本公司9,500,000股股份于2016年1月25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

2、股东股份继续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蓝帆集团	是	9,500,000	2016年1月2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7.54%	融资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帆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7%。其中本次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的股份为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本次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后，蓝帆集团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5.8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6-00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公司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和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许兴利先生的通知，刘载望先生于2016年1月22日、25日和26日，许兴利先生于2016年1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刘载望先生于2016年1月22日、25日和26日以个人自有资金分别增持公司股份1,649,600股、20,000股和1,540,000股，合计增持3,20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增持平均价格9.46元，累计金额约3036万元。

本次增持前，刘载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85,072,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本次增持后，刘载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88,281,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8%。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许兴利先生于2016年1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本次增持后，许兴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4,900股。

二、增持目的

刘载望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刘载望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刘载望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6-00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的通知，刘载望先生将其持有的3,21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月24日。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刘载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288,281,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8%。本次质押后，刘载望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32,1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5.83%，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

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投融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6-00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8,000万元~9,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0万元~20,000万元	亏损：4,664.2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装备制造业及钢铁行业需求低迷等因素影响，本报告期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更加严峻，主要产品合同不足，订单骤减，尤其进入下半年以后影响更为加剧，公司下游石油、煤炭、机械等行业需求尤为低迷，其中：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影响，原油生产商大幅缩减投资，对石油钻具市场影响较大，公司石油钻具产品收入同比减幅达40%以上；受煤炭、机械行业需求持续低迷影响，公司定制精锻件类产品收入同比减幅达35%以上。

2、本报告期特钢行业普遍不景气，重点品种价格下滑较大，行业整体亏损严重。公司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市场挑战，主要产品石油钻具、限动芯棒、铸管模等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3、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报告期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开发，加大产品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较多。

4、报告期公司高洁净项目部分建设已基本完成，由于本项目中部分设备和工艺属于世界唯一，各种产品调试和工艺优化过程非常复杂，导致产品试制过程中不合格品较多，影响本期经营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2、鉴于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5年度的净利润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0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通知：

世纪地和原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1,02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6%），因质押期限到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2016年1月21日，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的1,8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9%）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为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义务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一年。以上股份质押已于2016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权存续期自2016年1月21日起至质权人解除质押止。

截至2016年1月27日，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48,322.62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35%；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8,4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88%。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